**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2012

**贵州生态鸭养殖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发布2019-XX-XX 实施2019-XX-XX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534671012)

[1 范围 1](#_Toc53467101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34671014)

[3 术语与定义 1](#_Toc534671015)

[4 处理原则 2](#_Toc534671016)

[5 废弃物处理场建设 2](#_Toc534671017)

[6 废弃物种类 3](#_Toc534671018)

[7 废弃物处理 3](#_Toc534671019)

[8 综合利用 4](#_Toc534671020)

[9 运行管理与维护 4](#_Toc53467102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贵州省农业区域经济发展中心、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杨莉、张芸、李雪松、陈浩林、杨民、李冬光、沈德林、蒲龄、葛磊、郭小江、黎恒铭、黄宇杰、龙云、伍革民、李亮、徐景峨、韩雪、姜桃、朱丽莉、吴松成、姜玲玲、郎红权、段培强、姚碧琼、杨学坤、王燕、吴宗豪、石庆茂、陈晓岚、单鲁先。

贵州生态鸭养殖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贵州省内生态鸭养殖废弃物处理原则、废弃物处理场建设、废弃物种类、废弃物处理、综合利用、运行管理与维护等。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内生态鸭养殖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http://book.gzlib.org/views/specific/2929/StdDetail.jsp?dxid=320151129992&d=CE697CA8E47AF97CE7D5422DD01E2D1D&sw=+%E7%95%9C%E7%A6%BD" \t "http://book.gzlib.org/_blank)

NY 525 有机肥料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态鸭 ecological duck**

从农业生态系统平衡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优质饲养资源，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情况，按标准养殖的鸭。

**3.2**

**废弃物 waste materials**

生态鸭饲养过程中所产生的粪便、污水、病死鸭、垫料、组织留样、医疗废弃物和废弃饲料等。

**3.3**

**干清粪 dry collecting**

生态鸭排放的粪便通过机械或人工方式从畜禽舍收集、清除全部或大部的固形粪便，地面残余粪便及冲洗水，从而使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分离的粪便清理方式。

**3.4**

**发酵床养殖 fermentation bed culture**

指以木屑、谷壳、米糠、生物菌剂等为主要原料，拌匀后作为垫料铺成圈舍，可有效发酵降解粪污等养殖废弃物，污染零排放的养殖方式。

**3.5**

**无害化处理 non-hazardous treatment**

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或消毒等工艺杀灭生态鸭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3.6**

**沉淀池 sedimentation tank**

污水的悬浮物固体物质在重力作用下，沉淀下来的混凝土和土质结构。

**3.7**

**腐尸池 carcass decomposed pit**

专门用处理在流行病学及兽医卫生学方面具有危险性的畜禽尸体以及废弃物的深坑。

3.8

**焚尸炉 carcass incinerator**

专供焚毁患炭疽、气肿疽以及其他可以形成芽孢的传染病和某些特别危险疾病的病死畜禽尸体的炉具。

# 4 处理原则

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的原则，实施清洁生产、种养结合，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 5 废弃物处理场建设

5.1 生态鸭养殖场应配置废弃物处理场或处理区域。

5.2 处理场应符合NY/T 3023的要求。

# 6 废弃物种类

**6.1 固形物**

主要包括鸭排泄的粪便、饲料残渣、垫料等。

**6.2 污水**

包括鸭圈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6.3 病死鸭**

病死鸭尸体和解剖后鸭的残留物。

**6.4 特殊废弃物**

包括组织样品、过期失效药品、医疗废弃物等。

# 7 废弃物的处理

**7.1 固形物处理**

**7.1.1 堆肥处理**

粪便等固形物在舍内进行人工收集，用专用推车经污道转运到堆粪场，在堆粪场经过灭蝇蛆、除菌、厌氧、消毒或好氧堆肥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GB 7959和NY/T 1168的要求。

**7.1.2 发酵床处理**

利用发酵床养殖技术处理。

**7.2 污水处理**

**7.2.1 沉淀处理**

污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沉淀池，进行三级、六级、多级沉淀，固液分离，污水进行净化。

**7.2.2 生物处理**

通过细菌或生化作用使污水中不稳定的有机物稳定或氧化过程。氧化沟、好氧塘、厌氧塘等生物污水处理形式。

**7.3 病死鸭处理**

病死鸭可在化尸池或焚尸炉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生一类传染病的病鸭、死鸭及其污染物，使用焚尸炉进行处理。

**7.4 特殊废弃物处理**

应单独收集，有效隔离，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并作好记录；特殊废弃物运输应进行有效包装，确保不造成污染。

# 8 综合利用

**8.1 固体废弃物还田利用**

采用干清粪方式收集贮存粪污，将粪便掺配一定比例有机辅料发酵，定期采用铲车翻堆，使粪便自然发酵腐熟，最高堆温达50℃～55℃，堆肥5天-7天后就地农田利用，符合HJ/T 81的有关规定。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利用的畜禽固体粪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应符合GB 7959的有关要求。

**8.2 固体废弃物发酵生产有机肥**

利用无害化处理后的畜禽粪便生产商品化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应分别符合NY 525和GB/T 18877的要求。

**8.3 污水肥料化利用**

污水经过沉淀或生物处理后,达到GB 5084规定，达标后就近还田利用。

# 9 运行与维护

**9.1 运行管理**

9.1.1 设施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及围栏等防护措施。

9.1.2 运行管理应符合HJ497的要求。

**9.2 维护保养**

对管道、护栏和盖板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管道要经常清理，保持畅通，符合NY/T 3023要求。

**9.3 安全操作**

结合生产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符合GB 12801的规定。